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iyue Daotian Group Co., Ltd.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6)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建議取消監事會；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及

(5)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刊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照本公司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失效。

2025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II-1
附錄三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III-1
附錄四 –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IV-1
附錄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詳情	V-1
附錄六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議修訂詳情	VI-1
附錄七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建議修訂詳情	VII-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6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訂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Shiyue Daotian Group Co., Ltd.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6)

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董事長)

趙文君女士

趙淑蘭女士

舒明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克通先生

楊志達先生

林晨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新民市興隆堡鎮大荒地村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建議取消監事會；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及

(5)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何洋先生(「**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郭虹女士(「**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女士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及郭女士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以上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彼等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本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候選人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出，由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2. 建議取消監事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取消監事會。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營運需要，本公司建議取消監事會，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取消監事會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其職權範圍及其成員職位將自動終止。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鑒於上述建議取消監事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優化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於附錄二。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4.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統稱「**企業管治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營運需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優化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有關企業管治規則的具體修訂內容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至附錄七。

修訂後的企業管治規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企業管治規則繼續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且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27日

執行董事**何洋先生**

何洋先生，41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7年12月於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0）擔任肉製品及養殖事業部人力資源總監及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總監。彼於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中糧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及消費品部總經理助理。

何先生於2007年9月自中國吉林省東北師範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14年9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高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職稱，於2015年4月獲中國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19年9月成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批准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何先生因在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其按照所擔任的職務領取薪酬，不再單獨領取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項下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虹女士**

郭虹女士，48歲，擁有超過25年投資管理經驗，曾在杭州娃哈哈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多個部門。郭女士對超大型企業的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及企業戰略投資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郭女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博士研究生在讀於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

郭女士已確認(i)其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其過往及現時均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建議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與郭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批准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郭女士將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薪酬人民幣360,000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郭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項下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第一條 為維護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依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六)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七)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九)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電子方式，或採用現場會議與電子方式混合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並通過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一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或同一提案、單項表決)提出。

第六十條 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一~~，亦視為親自出席。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合夥企業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不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

委託人為法人／合夥企業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否則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由9至12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非獨立董事6名，獨立董事3名。董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組成。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六)~~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一致書面同意，可以縮短或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並於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委員；經1/2以上委員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九條(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在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時，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是否真實、準確、完整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簽署。~~

~~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對定期報告內容存在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說明具體原因。~~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香港上市規則》對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報送並披露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利潤分配政策實施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提出現金分紅提案，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2)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政策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抵償其佔用的資金。

2、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 (1)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2)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該項議案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3) 公司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二) 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內容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2、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在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以後，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進行現金分紅。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做出決議。

前款所稱的「現金分紅條件」如下：

- (1) 公司會計年度盈利，且審計機構對當年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保證公司維持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資金需求；
- (3) 不存在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制定現金分紅政策。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本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預案。

4、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第八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專人送達、傳真、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送出的，以傳真機確認發送成功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成功到達對方服務器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章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因~~應當解散：

-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法規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關係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瀋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條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少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一條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二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三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其他有關規定以及《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10%。

第十一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在計算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與現場會議召開日之間的間隔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當日不計算在間隔期內。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會議召集人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六)~~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一~~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本條第(四)款所規定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或同一提案、單項表決)提出。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電子方式，或採用現場會議與電子方式混合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並通過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亦視為親自出席。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票賬戶卡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合夥企業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公章。

第二十四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不作註明的，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不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

委託人為法人／合夥企業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二十六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二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表及代理人應按照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所通知的時間和要求向股東大會登記處辦理登記。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條 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持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逐項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大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四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八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

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條 ~~董事~~ 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
~~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記錄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訂，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少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健全董事會的議事和科學決策程序，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由9至12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非獨立董事6名，獨立董事3名。董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組成。

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十六)~~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條 除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外，董事會對以下交易事項行使決策權：

(一) 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事項，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關聯／連交易事項

根據交易金額，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比率測試，按程序組織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機構審批，並按決策意見進行批覆；

(三) 對外財務資助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對相關交易事項決策權的行使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自覺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第十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獨立董事除外)。

第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章 董事會議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議案。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監事會~~在其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提出臨時董事會會議議案。

董事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所提出的議案如屬於各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應首先由各專門委員會審議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四條 除本規則上條規定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提議人以外，其他向董事會提出的各項議案應在董事會召開前10個工作日送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如董事長未將提案人提交的議案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方式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案。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

第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議時。

第十七條 下列日常事項，董事會可召開董事會辦公會議進行討論，並形成會議紀要：

(一) 董事之間進行日常工作的溝通；

(二) 董事會秘書無法確定是否為需要披露的事項；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生違法違規或有此嫌疑的事項；

(四) 討論對董事候選人、董事長候選人、副董事長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議案事項；

(五) 對董事會會議議題擬定過程中需共同磋商的事項；

(六) 在實施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過程中產生的問題需進行磋商的事項；

(七) 其它無需形成董事會決議的事項。

但董事會不得將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以董事會辦公會議的形式進行審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

(一) 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出、郵件、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全體董事；

(二)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召開5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出、郵件、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全體董事。若遇緊急事由，可以隨時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通知召開會議，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三) 董事會辦公會議於召開1日前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它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豁免本條前述通知期限。

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送出的，以傳真機確認發送成功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成功到達對方服務器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應隨會議通知同時送達董事及相關與會人員。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委託人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合議制。先由每個董事充分發表意見，再進行表決。

第二十五條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由參加會議的董事以記名書面方式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實行一事一表決，一人一票制，表決分同意、棄權、反對三種，如果投棄權票、反對票必須申明理由並記錄在案。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以電話、視頻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以董事在會議中的口頭意見作為其表決意見，並在事後補簽書面決議或表決票。若董事在事後意見發生變化的，仍以其口頭表決意見為準。

書面傳簽方式是指不再召開多方會議，而由董事分別審閱會議文件，並以書面傳簽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同意並簽署決議的董事達到規定人數，該書面傳簽決議即獲通過。

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可根據情況，作出董事會休會決定和續會安排。

第三十一條 董事議事，非經會議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則視同無故缺席會議處理，並應在會議記錄上載明情況。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負相應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的內容。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文檔管理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董事會秘書、記錄人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專人負責保存。存放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制訂董事會文檔管理辦法，並按有關規定對董事會文檔進行有效管理。

第七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區分不同情況，或將有關事項、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或將有關決議交由總經理組織公司管理層貫徹執行。總經理應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閉會期間總經理可直接向董事長報告，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向董事傳送書面報告材料。

第三十七條 董事長應當定期向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長應當積極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及時將有關情況告知其他董事。實際執行情況與董事會決議內容不一致，或者執行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的，董事長應當及時召集董事會進行審議並採取有效措施。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更，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少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促進公司規範運行，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在履職過程中，不應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當發生對身份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進行消除，無法符合獨立性條件的，應當提出辭職。

第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前款所說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是指有關人士，透過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是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董事

會有責任根據個別情況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勝任人選。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董事會必須總體衡量個別人士的教育及經驗。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審核、提名等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1/2以上的比例。審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以及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的任職條件及獨立性。

第九條 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下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服務的人員；
- (六) 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的人員。《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七) 該董事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a)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八)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九)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十)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十一)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十二)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 (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

第十二條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並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公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在下次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作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與義務

第十七條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

- (一) 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有效規則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二)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本條第(三)、(四)、(六)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時，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對外擔保；
- (二) 重大關連交易；
- (三) 提名、任免董事；
- (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五)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七)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 (八)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一)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出售；
- (十二)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股東權益的事項；
- (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公司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
- （二）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
- （三）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
- （四）參加培訓的情況；
- （五）按照相關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應以工作筆錄作為依據，對履行職責的時間、地點、工作內容、後續跟進等進行具體描述，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了解情況，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 （一）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 （二）公司發佈的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三）公司生產經營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確認上述情形確實存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立即督促公司或相關主體進行改正。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與公司管理層特別是董事會秘書進行及時充分溝通，確保工作順利開展。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實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本公司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投票。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對受託人的授權範圍；
- (三)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出具空白委託書，也不宜對受託人進行全權委託。授權應當一事一授。

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公司股東進行現場溝通。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重點關注公司的關連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社會公眾股股東保護、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財務管理、高管薪酬、利潤分配等事項，必要時

應根據有關規定主動提議召開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或者聘請會計事務所審計相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參加公司董事會發表意見的情況及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應製作工作筆錄。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的工作底稿及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妥善保存。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二十八條 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積極配合、保證其依法行使職權，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聯絡、傳遞資料，直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支持和協助。

支持和協助的事項包括：

- (一) 定期通報並及時報送公司運營情況，介紹與公司相關的市場和產業發展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材料和信息，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
- (二)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本公司發佈公開信息的信息披露報刊或提供相應的電子資料；
- (三) 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與履職相關的調查；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召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時，為其提供會議場所等便利；
- (五) 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調閱相關材料，並通過安排實地考察、組織證券服務機構匯報等方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 (六) 要求公司相關負責人員配合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筆錄中涉及到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有關的重大事項簽字確認；
- (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過程中需公司提供的其他與履職相關的便利和配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管理層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並將遭遇阻礙的事實、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錄進行工作筆錄。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但法規、政策另有規定時除外。公司應當據實報銷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以及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所發生的費用。津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除上述津貼和費用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履職要求

第三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接到董事會會議通知後，應對會議通知的程序、形式及內容的合法性進行審查，發現不符合規定的，可向董事會秘書提出質詢，督促其予以解釋或進行糾正。

第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於會前充分知悉會議審議事項，了解與之相關的會計和法律等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前通知相關事項，並同時提供完整的定稿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應當提供履職所需的其他材料的，有權敦促公司進行補充。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負責人員就相關事宜提供協助。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辦事機構、與審議事項相關的中介服務機構等機構和人員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前向會議主持人建議邀請相關機構代表或相關人員到會說明有關情況。

第三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會議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要求提案人補充資料或作出進一步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作出判斷前，可對公司相關事項進行了解或調查，並要求公司給予積極配合。

第三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中介服務機構對公司的相關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三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本公司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而又未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在會後仍應及時審查會議決議及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會議決議內容或程序的合法性有疑問的，應當向相關人員提出質詢；發現董事會會議決議違法的，應當立即要求公司糾正。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舉行會議的過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關注會議程序是否合法，防止會議程序出現瑕疵。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特別關注董事會會議的下列程序性規則是否得到嚴格遵守：

- （一）按照規定需要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認可或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前審查的提案，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認可或由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審核意見，不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
- （二）會議具體議程一經確定，不應隨意增減議題或變更議題順序，也不應任意合併或分拆議題；
- （三）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應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四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關注董事會會議形式是否符合下列相關要求：

- （一）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
- （二）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進行通訊表決。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重大議案，不宜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 （三）通訊表決事項原則上應在表決前五日內送達全體董事，並應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逐項表決的方式，不應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進行一次表決。

第四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會議相關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並確保所發表的意見或其要點在董事會記錄中得以記載。

第四十二條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可以提議會議對該事項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所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督促公司製作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議程完成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會議記錄或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會議審議及相關事項進行的詢問、調查、討論等均應形成書面文件，與公司之間的各種來往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資料應予保存，與公司工作人員之間的工作通話可以在事後做成要點記錄。

董事會會議如果採取電話或者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錄音、錄像，會後應檢查並保存其電子副本。

前述資料連同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紙面及電子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整理並妥善保存，必要時可要求公司提供相應協助。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連交易的公允性，確保公司的關連交易行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以及監管部門的規範要求，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合併簡稱「子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行為適用本制度。

本制度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關連人士亦具有約束力，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的須承擔本制度明確的賠償責任。

第三條 公司在確認關連關係和處理關連交易時，應當遵循貫徹以下基本原則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一) 確定關連交易價格時，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等價有償」原則，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關連交易，應以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標準確定關連交易價格；
- (二) 關連董事和關連股東迴避表決；
- (三) 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評估機構發表意見和報告；
- (四) 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連方以壟斷採購或者銷售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

關連交易應當具有商業實質。公司及其關連方不得利用關連交易輸送利益或者調節利潤，不得以任何方式隱瞞關連關係。公司在處理與關連人之間的關連交易時，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損害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在履行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時要嚴格執行關連方迴避制度，保證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為的透明度。要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關連交易決策程序中的職責和作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通過隱瞞甚至虛假報告關連方信息等手段，規避關連交易決策程序。對因非公允關連交易造成公司利益損失的，公司有關人員應承擔責任。

第二章 關連人士和關連關係

第五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

- (一) 公司及其重大子公司(非重大子公司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八章)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經擔任)、~~監事~~、總經理和主要股東(以下簡稱「基本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指能夠在公司或其各重大子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 (二) 上述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對聯繫人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八章)；
- (三) 若公司層面的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有權單獨或共同在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該等人士通過公司持有的該子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該等非全資子公司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 (四) 上述第(三)條所述的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的下屬各級子公司；
- (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第六條 除上述人士外，關連人士還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此後隨時生效的規則而確定為關連人士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

第三章 關連交易

第七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與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產品、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發行股份、提供服務或共同分享服務、設立合營安排等交易。

第八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可分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涉及貨物、服務或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通常是指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包括：

- (一) 銷售產品、商品；
- (二)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三)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八) 提供財務資助；
- (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其他事項。

一次性關連交易指除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外的其他關連交易，如資產買賣等關連交易。

第四章 關連交易的管理程序

第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負責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關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負責除前款規定以外的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的確認、關連交易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定期審查。

公司總經理審議決策其權限內的關連交易。

第十條 總部各部門、公司各分、子公司(主辦單位)擬發生關連交易的，在開展前期決策時，必須就該交易的定價政策、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進行判斷，確保交易條件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十一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審批按以下程序執行：

- (一) 主辦部門／單位出具前期決策意見，逐級報送，由公司直屬企業填寫公司關連交易報備審批單，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正式提交申請；
- (二) 根據交易金額，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比率測試，按程序組織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機構審批，並按決策意見進行批覆；
- (三) 主辦部門／單位在獲得公司備案同意的關連交易報備審批單後，方可簽署關連交易有關協議。

第十二條 公司直屬企業歸口報批下列關連交易時，交易金額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內合併計算的原則計算：

- (一) 與同一關連人士或相互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 (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的證券或者權益；
- (三) 該等交易將導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上述同一關連人士，包括與該關連人士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

第十三條 關連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影響其獨立商業判斷的董事。

第十四條 關連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連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十五條 關連董事迴避表決的程序：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在董事會就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連董事應主動說明情況並提出迴避申請；會議召集人應在會議表決前提醒關連董事須迴避表決。關連董事未主動說明情況並迴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要求關連董事予以迴避。

第十六條 關連股東迴避表決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連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公司董事會及見證律師(如有)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連股東須迴避表決。關連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連關係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表決，關連股東就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大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連股東參與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

關連交易事項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應當載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十七條 公司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應當對關連交易的審議、表決、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

第十八條 公司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應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標的運營現狀、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凍結等權利瑕疵和訴訟、仲裁等法律糾紛；
- (二) 詳細了解交易對方的誠信紀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情況，審慎選擇交易對手方；
- (三) 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
- (四) 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公司不應對所涉交易標的狀況不清、交易價格未確定、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的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

第十九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關連交易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

- (一) 交易標的狀況不清；
- (二) 交易價格未確定；
- (三) 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
- (四) 因本次交易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公司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 (五) 因本次交易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公司為關連人違規提供擔保；
- (六) 因本次交易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公司被關連人侵佔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關連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組織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的披露工作，交易主辦單位負責按董事會辦公室要求配合提供有關資料。

第二十二條 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告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關連交易的概括性描述；
- (二) 交易時間；
- (三) 交易對方的名稱、主營業務及其與公司的關連關係說明；
- (四)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五) 總代價及條款；
- (六) 付款時間和方式；

- (七)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
- (八)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 (九) 董事會意見；
- (十) 是否有任何關連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十一) 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還須披露合同期限、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及確定依據、過去三年同類型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做出確認；及其核數師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做出確認的聲明；
- (十二)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三條 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相應的關連交易公告中所披露的全部內容；
- (二) 是否有任何關連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意見；
- (四)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意見；
- (五) 公司的基本信息；
-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六章 關連交易定價

第二十四條 公司關連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連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連方與獨立於關連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二十五條 公司按照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者第(五)項確定關連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連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關連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連交易的毛利定價。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資金融通等關連交易；
- (二) 再銷售價格法，以關連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連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連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連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適用於再銷售者未對商品進行改變外型、性能、結構或更換商標等實質性增值加工的簡單加工或單純的購銷業務；
- (三)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連方之間進行的與關連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關連交易；
- (四) 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連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連交易的淨利潤；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等關連交易；
- (五) 利潤分割法，根據公司與其關連方對關連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適用於各參與方關連交易高度整合且難以單獨評估各方交易結果的情況。

第二十六條 公司關連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確定該關連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確保定價的公允性。

第七章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與公司的關連人士發生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年度計劃方式進行審批，董事會辦公室下達的年度計劃內關連交易視同審批通過，計劃外或超出計劃金額的關連交易執行本制度的審批規定。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根據各主辦單位上報的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申請，按類別匯總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總金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及按需組織簽訂框架協議後，分解下達各類別的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計劃至公司總部和各直屬企業。

第二十九條 審批通過的擬發生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主辦單位須與關連人士須訂立書面協議。屬於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組織簽訂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各主辦單位根據框架協議簽訂具體交易合同（具體交易合同不得與框架協議有任何矛盾之處，合同期限、定價原則等主要條款必須在框架協議的範圍內）。與關連人士簽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應當包括：

- （一）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交易價格；
- （三）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及確定依據；
- （四）付款時間和方式；
- （五）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第三十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期限一般應限定為三年或三年以內；房屋租賃等固定期交易協議超過三年的，須經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非重大子公司指一家子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子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 (二)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聯繫人」包括：

- (一) 就自然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

- (1) 配偶；
- (2)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上述(1)(2)項中所述人士，以下簡稱直系家屬)

- (3)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4) 作為配偶與其同居者、或其成年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和繼姐妹；
- (5) 以下親屬也可能被香港聯交所視為其聯繫人：岳父母、公婆、女婿和兒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叔叔和嬸嬸及其配偶；堂(表)兄弟姐妹；連襟和妯娌；以及侄子和侄女；

(上述(4)(5)項中所述人士，以下簡稱親屬)

- (6)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合計擁有的股權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構成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
- (7) 其親屬(個別或共同)或由親屬連同本人、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合計擁有的股權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構

成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在確定是否具有多數控制權時，可將該方的權益與該人士的權益匯總計算)；

- (8) 其本人、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而上述各方合計擁有的股權足以使其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組成該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以及
- (9) 上述第(7)(8)條中所述公司的任何子公司；
- (10) 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二) 就法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

- (1) 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子公司、或該公司的各子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3) 該公司及／或上述(1)和(2)項所述任何其它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而其在上述公司合計擁有的股權足以使其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以及
- (4) 上述第(3)項中所述公司的任何子公司；
- (5) 該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三) 除上述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的其他自然人和法人。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比率測試」包括：

- (一) 資產總值測試：即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經審計或非審計總資產值；
- (二) 收入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不包括偶然出現的收入或收益項目)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 (三) 盈利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盈利)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 (四) 代價測試：即交易代價除以上市公司的總市值(按交易協議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股價乘以公司總股數計算)；
- (五) 股本測試：如涉及公司股份作為對價，則交易代價股本的面值除以公司交易前的已發行總股本面值。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少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規範公司擔保行為，控制公司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擔保合同或者協議，按照公平、自願、互利的原則向被擔保人提供一定方式的擔保並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行為，包括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本制度所稱「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本制度執行。

第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是對外擔保的決策機構，公司一切對外擔保行為，須按程序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對外擔保同時構成關連交易的，還應執行《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

公司授權財務部門和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辦理公司的擔保具體業務。

公司在建立和實施擔保內部控制中，應當強化關鍵環節的風險控制，並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達到如下目標：

- (一) 確保擔保業務規範，防範和控制或有負債風險；
- (二) 保證擔保業務的真實、完整和準確；
- (三) 符合國家有關擔保規定；

(四) 有關合同、協議必須符合《合同法》、《擔保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第四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五條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其他擔保事項；
- (八) 公司股票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擔保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已按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六條 本制度第五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簽署同意並做出決議。

第三章 對外擔保申請的受理及審核程序

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申請由財務部門統一負責受理，被擔保人應當至少提前5個工作日向財務部門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二）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 （三）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 （四）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五）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 （六）反擔保方案。

第八條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的同時還應附上與擔保相關的資料，應當包括：

- （一）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二）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 （三）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 （四）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被擔保人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六）財務部門認為必需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九條 財務部門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對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將由財務負責人簽署的書面報告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複印件送交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

第十條 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收到財務部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相關資料的3個工作日內進行合規性覆核並反饋意見。

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策的依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盡可能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股東應迴避表決。

第十五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

第四章 擔保合同及反擔保合同的訂立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或接受反擔保時，應當訂立書面合同(含擔保函，下同)。

第十七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

未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

第十八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的內容應當符合我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主要條款明確且無歧義。

第十九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中應當至少明確規定下列條款：

- (一) 被擔保的債權種類、金額；
-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 擔保方式、擔保金額、擔保範圍、擔保期限；
- (四) 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五) 適用法律和解決爭議的辦法；
- (六)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公司在對外擔保(如抵押、質押)或接受反擔保時，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妥善辦理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接受反擔保時必須及時向政府有關部門辦理資產抵押或質押的登記手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第五章 擔保的日常管理和風險控制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的登記、註銷以及日常管理。

財務部門應設置台賬，如實、準確、完整地記錄對外擔保情況。公司提供擔保的債務到期前，財務部應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時清償債務。

財務部門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部門、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及公司其他部門的審核意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經簽署的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抵押或質押登記證明文件

等)，財務部門應按季度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呈報公司董事會，同時抄送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如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制度規定的程序履行擔保審批手續。

第二十三條 公司指派財務部門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四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如被擔保人逾期未清償債務的，或者發生被擔保人破產、解散、清算、債權人主張由擔保人承擔擔保責任等情況的，公司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償債情況，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和啟動追償程序。

第六章 責任

第二十五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對違反本制度相關規定的，董事會視公司遭受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行政處分。

第二十八條 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而使公司承擔責任造成損失的，公司給予其行政處分並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hiyue Daotian Group Co., Ltd.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何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委任郭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取消監事會。
4.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特別決議案

5. 修訂公司章程。
6.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趙淑蘭女士及舒明賀先生；非執行董事常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克通先生、楊志達先生及林晨先生。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朝陽區
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
聯絡人： 陳華女士
電郵： chenhua@shiyuedaotian.com

9. 有關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